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

证券代码: 874207

证券简称: 汇舸环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第四条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普通股1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H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之 1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普通股,于2025 年 1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 H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2025年1月9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 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完成后,需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三、备查文件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